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1-36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XYZH/2025BJAG1B0428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宏明电子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宏明电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重要提示：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 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前身为成都宏明电子实业总公司，系成都市属国有企业。2000 年 04 月，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宏明电子实业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成体改[2000]047 号）文件、成都市电子工业局以《关于同意实施<成都宏明电子实业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成电经[2000]37 号）文件、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体改[2000]085 号）文件，同意在对成都宏明电子实业总公司改制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33448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43 号 17 栋 2 层 8 号；总部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梁涛。

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从事以电容器为主的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涉及精密零组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MLCC）、特种瓷介电容器、有机薄膜电容器、钽电容器等电容器产品，以及热敏电阻器、位移传感器、电源滤波器、连接器、微波器件等电子元器件和精密零组件产品。

2. 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本合并盈利预测系为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编制。

（2）本合并盈利预测是本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8 月已实现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依照本报告所述之编制基础和各项假设，按重要性原则编制而成。

（3）本合并盈利预测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详列于本报告六所述的各子公司。

（4）本合并盈利预测系按本报告“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进行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重大方面与本公司编制 2024 年度、2025 年 1-8 月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 预测期内本集团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本集团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3. 预测期内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4. 预测期内本集团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5. 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和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6. 预测期内本集团产品所处的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对本集团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无重大变化；
8. 预测期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
9. 预测期内本集团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
10. 本集团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11.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2. 预测期内，本集团架构无重大变化；
13. 预测期间内，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14. 预测期内本集团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
15. 本集团能依照签约合同并按经营计划顺利开发及销售产品；
16. 本集团现时产品的销售价格不会受到有关部门的限制；材料供应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

合并盈利预测表

项目	2024年度实现数	2025年度预测数		
		1-8月实现数	9-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2,493,829,034.91	1,898,669,666.50	743,311,547.57	2,641,981,214.07
其中：营业收入	2,493,829,034.91	1,898,669,666.50	743,311,547.57	2,641,981,214.07
二、营业总成本	2,016,328,372.94	1,357,235,402.81	687,016,328.34	2,044,251,731.15
其中：营业成本	1,407,547,365.22	952,591,171.87	419,868,494.78	1,372,459,666.65
税金及附加	29,913,865.29	21,942,569.76	13,484,102.52	35,426,672.28
销售费用	128,658,932.47	83,638,354.76	67,555,105.01	151,193,459.77
管理费用	247,129,143.26	168,957,673.48	95,602,089.47	264,559,762.95
研发费用	208,126,834.58	129,167,851.42	88,707,524.82	217,875,376.24
财务费用	-5,047,767.88	937,781.52	1,799,011.74	2,736,793.26
其中：利息费用	14,520,958.91	5,821,570.42	5,255,970.06	11,077,540.48
利息收入	13,426,101.85	4,977,070.97	3,629,211.41	8,606,282.38
加：其他收益	27,342,810.98	13,885,361.83	6,362,096.60	20,247,458.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772.33	1,455,982.20	-1,282,966.72	173,015.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1,119.15	824,710.66	966,560.42	1,791,271.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306.00	940,377.00		940,377.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50,654.44	-33,339,005.32	-7,029,167.52	-40,368,172.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71,261.16	-28,632,907.95	-23,478,996.79	-52,111,904.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48.20	689,655.78	-124,692.18	564,963.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429,271.88	496,433,727.23	30,741,492.62	527,175,219.85
加：营业外收入	446,633.46	196,972.18		196,972.18
减：营业外支出	3,179,469.91	166,436.27	18,967.00	185,403.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696,435.43	496,464,263.14	30,722,525.62	527,186,788.76
减：所得税费用	55,798,266.00	52,467,211.65	5,709,680.19	58,176,891.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898,169.43	443,997,051.49	25,012,845.43	469,009,89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242,945.74	306,973,684.39	16,937,750.76	323,911,435.15
少数股东损益	117,655,223.69	137,023,367.10	8,075,094.67	145,098,461.77

法定代表人：



梁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世会

赵世会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本集团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

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

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本集团才将金融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远期外汇合约。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集团金融负债主要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将面临违约风险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收入确认日期确定账龄。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账龄为预期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为预期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先按（1）进行个别认定，个别认定后不存在回收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承兑人为六家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信用等级较高的九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承兑人为除上述六家国有商业银行和九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外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2)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

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约，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存货

本集团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

法确定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含工装模具等周转材料）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制品、半成品和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于每期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根据存货状态按照以下方法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类别	类别确认依据	该类别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组合 1	呆滞存货	根据公司技术部及采购部等部门做出的存货价值判断，按照存货的余额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 2	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存货	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0.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2）会计处理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五千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设备	5	5	19.00
4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投入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运输设备	达到预定可投入使用状态
其他设备	达到预定可投入使用状态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特许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外购的无形资产，按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权、软件使用权及特许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能源费、折旧摊销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集团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常情况下，本集团无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

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房改造、生产线改造等本集团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厂房改造、生产线改造支出的摊销年限为五年。

19. 职工薪酬

本集团的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产生，在解除劳动关系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及租赁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

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产品销售：

内销：本集团收入确认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约定需要验收的以产品交付客户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不需要验收的以产品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以客户提货对账后确认收入。

出口：①直接出口境外业务以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②出口至保税区业务以客户提货对账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试验检测服务及技术开发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以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提交服务成果后确认收入，其他劳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后按期确认收入。

3) 租赁收入：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按期确认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 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

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4.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

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下，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

确认为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本集团按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日期执行相关政策，执行上述解释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3%、5%、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17%、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成都宏科微波通信有限公司	15%
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株洲宏明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	15%
宏明电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7%
宏明雙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25%
上海宏明电子有限公司	25%
其他纳税主体	2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1) 增值税免、抵、退优惠

根据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同时对生产出口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燃料等所含的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减内销货物的应纳增值税额，并对当月出口自产货物应抵减的进项税大于当月内销货物应纳增值税额部分予以退还。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技术开发优惠政策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株洲宏明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3)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亚宏经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宏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贝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 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宏明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5)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费抵减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宏明新宸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子公司成都宏科微波通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5100226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按 15%计缴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株洲宏明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300323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可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株洲宏明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 15% 计缴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5100361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可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按 15% 计缴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5100591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 15% 计缴所得税。

2)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公司子公司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宏科微波通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 年本)》以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70% 以上。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 15% 计缴所得税；成都宏科微波通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 15% 计缴所得税。

3)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宏明双新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成都亚宏经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宏明新宸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宏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贝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宏明日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成都宏科微波通信有限公司2024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5)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及加计扣除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上述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规定，上述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株洲宏明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进设备、器具类固定资产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报告期内，子公司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7)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公司子公司成都宏明新宸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宏科微波通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3）其他税费

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费抵减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报告期内，子公司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招用脱贫人口税费抵减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报告期内，子公司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子公司成都宏科微波通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六、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万元	成都	成都	精密模具、精密零件、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与维修	77.94		设立取得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00 万元	成都	成都	开发、生产、销售二类瓷料、瓷片、银片等电子元件产品；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电子应用产品、机械产品、工模具产品以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60.70	6.99	设立取得
宏明双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5.57 万元	香港	香港	精密模具、零件、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100.00		设立取得
成都贝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90 万元	成都	成都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文化及体育用品、矿产品；房屋租赁	44.45	33.33	设立取得
成都宏明新宸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	成都	成都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自由房屋出租；院内停车场；房屋经纪	100.00		设立取得
成都宏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成都	成都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房屋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99.00	1.00	设立取得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亚宏经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元	成都	成都	经济技术服务；零售化工商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元器件	100.00		设立取得
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万元	遂宁	遂宁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系统、电子组件、电子设备、电子应用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00.00		设立取得
株洲宏明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株洲市	株洲市	电解电容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工矿贸易、电子元件、电子器件、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批零兼营；电子元件及组件、锂离子电池的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电池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88.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宏明电子有限公司	90 万元	上海	上海	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生产流水线、仪器仪表、普通机械、针纺织品、照相器材、钢材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6.67		设立取得

注：报告期，除上海宏明电子有限公司系 202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外，其余子公司合并范围及持股比例无变化。

七、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1. 营业总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实现数	1-8 月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419,479,578.37	1,859,029,937.65	730,545,349.59	2,589,575,287.24
其他业务收入	74,349,456.54	39,639,728.85	12,766,197.98	52,405,926.83
营业收入	2,493,829,034.91	1,898,669,666.50	743,311,547.57	2,641,981,214.07

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是以已签订的合同、已取得的非合同订单或根据与客户前期沟通预计可取得的非合同订单为基础，结合历史销售数据及综合后续市场需求变化对预测期收入进行预测，其中非合同订单的销售价格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装备采购价格要求、市场需求波动及行业竞争趋势等进行的预测。

2. 营业总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实现数	1-8 月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1,373,433,785.14	933,098,586.54	413,052,805.36	1,346,151,391.90
其他业务成本	34,113,580.08	19,492,585.33	6,815,689.42	26,308,274.75
营业成本	1,407,547,365.22	952,591,171.87	419,868,494.78	1,372,459,666.65

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是依据单位产品成本和预计销售量预测的。单位产品成本的预测根据 2025 年 1-8 月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参考公司各类产品的历史数据和未来原材料价格发展趋势，结合企业未来规模变化及成本控制措施综合进行预测。

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实现数	1-8 月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40,300.15	9,536,340.34	4,040,000.07	13,576,340.41
教育费附加	5,333,462.28	4,085,116.80	1,729,500.60	5,814,617.40
地方教育附加	3,554,543.04	2,723,411.26	1,153,001.72	3,876,412.98
房产税	5,786,024.30	3,992,304.94	4,865,215.35	8,857,520.29
印花税	1,433,230.93	787,409.52	711,269.20	1,498,678.72
土地使用税	1,278,606.15	753,491.52	965,115.58	1,718,607.10
车船税	31,780.00	24,860.00		24,860.00
环境保护税	29,408.46	17,564.39	20,000.00	37,564.39
水利建设基金	26,509.98	22,070.99		22,070.99
合计	29,913,865.29	21,942,569.76	13,484,102.52	35,426,672.28

说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以 2025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及采购成本为基础，结合税法规定的税率进行预测；房产税依据公司相应的资产原值及 2025 年度预测租金收入为基础进行预测；土地使用税依据公司相应的土地面积为基础进行预测；环境保护税依据公司 2025 年 1-8 月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税率平均数为基础进行预测；车船税和水利建设基金因预计 9-12 月发生金额较小，故公司未进行预测。

4.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实现数	1-8 月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71,495,170.86	53,882,141.92	31,758,248.77	85,640,390.69
市场拓展费	30,337,882.64	14,973,297.14	15,718,290.60	30,691,587.74
样品及产品损耗费	15,981,218.83	8,580,358.79	11,422,794.06	20,003,152.85
差旅交通费	7,120,420.09	4,010,012.68	4,014,893.14	8,024,905.82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实现数	1-8 月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折旧摊销租赁费	1,227,762.51	936,089.09	584,170.08	1,520,259.17
办公费	706,998.69	215,580.56	724,222.58	939,803.14
其他	1,789,478.85	1,040,874.58	3,332,485.78	4,373,360.36
合计	128,658,932.47	83,638,354.76	67,555,105.01	151,193,459.77

说明：职工薪酬按 2025 年度职工薪酬预算，结合 2025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完成情况、实际人员数量及 9-12 月人员需求、人员薪酬水平进行预测；折旧摊销租赁费依据公司现有资产及预计新增资产为基础进行预测；其余费用依据公司 9-12 月预计将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进行预测。

5.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实现数	1-8 月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174,415,766.74	121,594,052.89	51,876,469.61	173,470,522.50
物业办公费	13,643,993.81	8,130,268.50	8,517,023.57	16,647,292.07
折旧摊销租赁费	18,457,477.73	12,800,940.43	6,927,852.95	19,728,793.38
中介机构费用	13,942,795.02	14,501,021.10	5,765,175.31	20,266,196.41
差旅交通费	3,711,795.44	1,381,327.02	3,707,351.86	5,088,678.88
修理装修费	1,354,263.76	719,212.84	544,300.00	1,263,512.84
业务招待费	2,449,081.71	974,975.80	1,436,488.04	2,411,463.84
劳动保护费	142,263.70	28,877.12	164,980.35	193,857.47
退休人员支出	4,492,716.27		4,000,000.00	4,000,000.00
环保费	1,085,338.11	656,464.35	498,675.00	1,155,139.35
其他	13,433,650.97	8,170,533.43	12,163,772.78	20,334,306.21
合计	247,129,143.26	168,957,673.48	95,602,089.47	264,559,762.95

说明：职工薪酬按 2025 年度职工薪酬预算，结合 2025 年度预测利润总额完成情况、实际人员数量及 9-12 月人员需求、人员薪酬水平进行预测；折旧摊销租赁费依据公司现有资产及预计新增资产为基础进行预测；其余费用依据公司 9-12 月预计将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进行预测。

6.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实现数	1-8 月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102,677,508.53	61,732,598.44	41,442,602.50	103,175,200.94
材料费	56,803,709.21	42,650,506.19	22,041,852.47	64,692,358.66
测试化验加工费	10,751,723.45	6,310,872.52	11,368,123.98	17,678,996.50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实现数	1-8 月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折旧摊销费	15,399,370.03	10,418,646.96	6,419,993.67	16,838,640.63
能源费	7,157,976.59	4,522,591.40	5,215,351.90	9,737,943.30
委托研发费	2,166,328.53	533,980.59		533,980.59
其他	13,170,218.24	2,998,655.32	2,219,600.30	5,218,255.62
合计	208,126,834.58	129,167,851.42	88,707,524.82	217,875,376.24

说明：依据 2025 年度研发计划和已有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情况，结合各月研发材料、人工、实验等费用投入水平进行预测。

7.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实现数	1-8 月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费用	14,520,958.91	5,821,570.42	5,255,970.06	11,077,540.48
减：利息收入	13,426,101.85	4,977,070.97	3,629,211.41	8,606,282.38
加：汇兑净损失	-6,327,622.91	-111,337.84	46,370.21	-64,967.63
其他支出	184,997.97	204,619.91	125,882.88	330,502.79
合计	-5,047,767.88	937,781.52	1,799,011.74	2,736,793.26

说明：利息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费用，依据 2025 年度融资方案，结合存量贷款及债务融资的可能性，分别按照实际利率和预估融资利率进行预测；利息收入系根据目前签订的协定存款利率合约及后续预计存款利率情况，结合资金平均余额合理预测；汇兑净损失依据预测期间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及汇率差异预测；其他支出依据公司每月收付量产生的银行手续费月均发生额进行预测。

8.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实现数	1-8 月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政府补助	19,129,292.30	10,701,037.15	4,081,028.77	14,782,065.92
个税手续费返还	729,894.11	510,896.35		510,896.35
税收优惠	7,483,624.57	2,673,428.33	2,281,067.83	4,954,496.16
合计	27,342,810.98	13,885,361.83	6,362,096.60	20,247,458.43

说明：政府补助依据预计预测期将收到拨款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已确认递延收益的项目按照预计摊销期间或预计验收时间进行摊销预测；税收优惠按照 2025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及公司税收优惠政策进行预测。

9.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	---------	---------

	实现数	1-8 月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1,119.15	824,710.66	966,560.42	1,791,271.08
债务重组损益	765,714.65	36,096.93	-2,000,000.00	-1,963,903.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2,751.89			
远期外汇合约收益	-3,114,761.00	-444,814.00		-444,814.00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利息	-35,139.20	-21,439.12	-609,760.14	-631,19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086.84	1,061,427.73	360,233.00	1,421,660.73
合计	325,772.33	1,455,982.20	-1,282,966.72	173,015.48

说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依据联营企业预计 9-12 月的净利润及公司持股比例进行预测；债务重组损益依据后续客户回款评估，并结合优化资金回笼与客户关系管理以适当的折扣比例进行预测；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利息，根据预测期间内预计的贴现票据金额及预期的贴现率进行测算；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依据公司现有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进行预测；远期外汇合约系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采用的风险管理工具，基于汇率中性的原则，预计 9-12 月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整体不会对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故未单独进行预测。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实现数	1-8 月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远期外汇合约	-442,306.00	940,377.00		940,377.00
合计	-442,306.00	940,377.00		940,377.00

说明：远期外汇合约系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采用的风险管理工具，基于汇率中性的原则，预计 9-12 月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整体不会对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故未单独进行预测。

1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实现数	1-8 月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21,450,654.44	-33,339,005.32	-7,029,167.52	-40,368,172.84
合计	-21,450,654.44	-33,339,005.32	-7,029,167.52	-40,368,172.84

说明：信用减值损失根据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的假设，依据 2025 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以及对收入回款的预测，结合历史同期综合减值率、账龄分布等相关历史数据进行预测。

1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实现数	1-8 月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871,261.16	-28,632,907.95	-23,478,996.79	-52,111,904.74
合计	-38,871,261.16	-28,632,907.95	-23,478,996.79	-52,111,904.74

说明：依据 2025 年 8 月末存货余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推算至期末存货余额，并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进行预测。

1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实现数	1-8 月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4,248.20	689,655.78	-124,692.18	564,963.60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4,248.20	689,655.78	-124,692.18	564,963.60
其中：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4,248.20	524,423.66		524,423.66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5,232.12	-124,692.18	40,539.94
合计	24,248.20	689,655.78	-124,692.18	564,963.60

说明：依据公司 2025 年度资产处置计划进行预测。

1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实现数	1-8 月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应付账款核销		36,229.17		36,229.1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433.63			
其他	439,199.83	160,743.01		160,743.01
合计	446,633.46	196,972.18		196,972.18

说明：由于营业外收入的发生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公司未进行预测。

1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实现数	1-8 月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118.08	75,938.35	16,521.00	92,459.35
滞纳金	255,722.51	117,966.44		117,966.44
罚款赔偿支出	2,897,551.82	-60,620.05	2,446.00	-58,174.05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实现数	1-8 月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其他	1,077.50	33,151.53		33,151.53
合计	3,179,469.91	166,436.27	18,967.00	185,403.27

说明：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依据公司 2025 年度资产处置计划进行预测；罚款赔偿支出依据公司收到的法院判决书进行预测。

1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实现数	1-8 月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所得税费用	55,798,266.00	52,467,211.65	5,709,680.19	58,176,891.84
合计	55,798,266.00	52,467,211.65	5,709,680.19	58,176,891.84

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依据预测的 2025 年度利润总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纳税调整事项及适用的税率进行预测；递延所得税费用依据按照税法规定引起的暂时性差异及未来适用的税率进行预测。

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实现数	1-8 月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242,945.74	306,973,684.39	16,937,750.76	323,911,435.15
合计	268,242,945.74	306,973,684.39	16,937,750.76	323,911,435.15

18. 少数股东损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实现数	1-8 月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少数股东损益	117,655,223.69	137,023,367.10	8,075,094.67	145,098,461.77
合计	117,655,223.69	137,023,367.10	8,075,094.67	145,098,461.77

说明：少数股东损益依据预测期间纳入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税后利润及少数股东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预测。

八、影响合并盈利预测实现的主要因素及对策

对本公司预测期间合并盈利预测结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及对策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及对策

公司精密零组件以外销为主，近期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关税频繁变动的不确定性，可能直接导致公司出口产品面临额外的关税成本，严重削弱产品价格竞争力，同时可能抬高进口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2）行业、市场风险及对策

公司电子元器件的重要应用领域为防务市场，该领域客户的采购和项目进度是影响公司短期盈利情况的核心变量。防务客户的项目进度延迟、预算审批流程延长或年底采购流程变化，都可能导致原定于本预测期内完成的交付、验收及付款节点被迫推迟，从而无法按照预期确认收入，直接影响盈利预测的达成。

公司将加强客户沟通，密切跟踪项目进度，及时获取最新信息，并灵活调配生产计划，以减少市场和客户端变动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九、合并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本公司能够完成 2025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出告报具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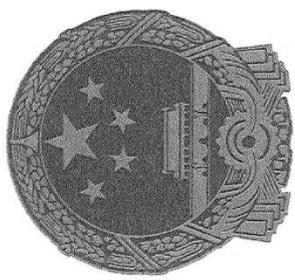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唐松柏的注册二维码



8 3-2-3-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唐松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7-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72219800715281X

信永中和会
51072219800



注册编号: 110001570145

注册编号: 110001570145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7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唐松柏
证书编号: 1100015701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8日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0月05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张丹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1052719861115976



姓名:张丹娜

证书编号:110001570477

202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1100015704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201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2

月 / 日
/m /d

31

年 / 日
/y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合格专用章
(四川)

